

证券代码：835417

证券简称：锐捷安全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3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毅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拟签订土地及物业租赁合同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曹县鲜之源生态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拟与曹县海纳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
称“甲方”)签订《土地及物业租赁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租赁合同”),租赁其拥有曹国用(2013)第16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证》(地号:010-004-0001)项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附属设施。租赁时间为19年3个月;租赁面积为14143.00平方米;租赁总金额为1,248.04万元;协议生效条件为:合同经曹县鲜之源、曹县海纳双方签字(盖章)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公司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合同后续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相关合同条款及签订补充协议等事宜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租赁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(盖章)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但不存在关联董事,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拟签订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租赁合同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孙公司曹县鲜之源生态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拟与曹县海纳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签订《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租赁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租赁合同”),租赁其项下拥有65亩土地的地上权益及该地上之建筑物、工业设施及附属设施的使用权益。租赁时间为19年3个月;租赁总金额为998.43万元;协议生效条件为:合同经曹县鲜之源、曹县海纳双方签字(盖章)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公司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合同后续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相关合同条款及签订补充协议等事宜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租赁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(盖章)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不存在关联董事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拟签订土地及物业租赁合同》的议案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拟签订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租赁合同》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4 日